

## WILLIAMS

### 訴加州案的裁決是什麼？

2000年5月17日，民權組織起訴加利福尼亞州，因為該州的公立學校條件惡劣 (Williams訴加利福尼亞案)。學生、家長與教師認為該州未能向數以千計的公立學校學生，特別是低收入群體及有色人種群體，提供教育所需的基本必需品。

他們認為加利福尼亞州未向本州公立學校學生提供這些最基本的必需品，違反了該州憲法及州與聯邦要求不論種族、膚色或原國籍，使學生平等接受公共教育的規定。

2004年8月，宣佈裁決 (法律協議)。裁決規定，所有學生都應有書本，學校必須清潔安全。並採取步驟確保學生有合格的教師，且學校向學生提供這些重要的資源。裁決導致一部新的加利福尼亞州法獲得了通過，確立了統一投訴程序，用

報告學校或學區未能提供這些資源的情況。加州教育法第35186款。

## 常見問答

**問：誰可以提交投訴？**

*答：任何人！關心學校的學生、家長、教師、團體或任何其他人士。*

**問：EEP將如何幫助我？**

*答：EEP將幫助您呈遞投訴，跟進並代表您與學區聯繫。*

**問：我得做些什麼？**

*答：如果學校未向您提供充足的書本、安全的學校設施或合格的教師，只需撥打415-543-9444聯繫EEP。*

**問：我是否需要將自己的姓名寫入投訴狀？**

*答：不需要。無論您是否表明身，EEP都將為您呈遞投訴。*

**問：我是否需要為這些法律服務付費？**

*答：不需要。EEP提供免費法律服務。*

Education Equity Project

131 Stuart St., Suite 400 | San Francisco, CA 94105

電話：415-543-9444 | 傳真：415-543-0296 |

[www.lccr.com](http://www.lccr.com)

2006年8月22日更新

## Education Equity Project

( 平等教育專案, EEP )

實施 WILLIAMS裁決

學生有權獲得：

課堂使用的書本並帶回家

清潔安全的學校

合格的教師

本手冊解釋EEP及保障這些權利的  
程序

## 專案

通過EEP, Lawyers' Committee for Civil Rights of the San Francisco Bay Area ( 三藩市灣區民權律師委員會, LCCR ), ACLU Foundation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南加州美國民權自由聯盟基金會ACLUFSC ) 及參與其中的律師事務所, 將在依據統一投訴程序, 呈遞Williams投訴狀的過程中, 提供免費法律援助並可能擔任您的代表。

如果學校未能提供如下基本資源, 任何人都可以投訴:

### 書本

供每位學生在課堂上使用的合適書本或教學資料, 使學生無需與他人合用, 並可將書本帶回家;

### 建築物

安全的教學樓與設施, 不會對學生或教職工造成任何迫切的威脅; 且

### 教師

每個教室的固定教師都有資格教授該課程及課堂上的學生。

Williams裁決適用於加利福尼亞州的所有學區。EEP專注於在灣區的四個學區提起的Williams投訴中提供援助: 三藩市、Oakland、East Side Union與West Contra Costa.

## 專案程序

EEP通過教育公眾知曉統一投訴程序並提供優質法律服務, 努力實施Williams裁決, 確保學生有充足的課本和教學資料, 安全的教學設施及合格的教師。

如果您是沒有充足課本的學生, 或就讀的學校沒有安全的設施或教學樓, 或沒有固定或合格的教師, 或您知道存在這樣的學生, 請撥415-543-

9444聯繫EEP。EEP的工作人員將為您提供資訊與援助。

如果您同意我們擔任代表, 我們的義務服務律師將代表您完成並提交Williams統一投訴狀, 並採取步驟確保您的投訴得到滿意的解決。通過與EEP的合作, 您可以在盡職的律師援助下呈遞投訴。

## 投訴時限

在收到投訴後的30個工作日內, 學校應當解決您的投訴。( 如果校長將您的投訴提交學區, 學應當在四十個工作日內解決您的投訴。 )

EEP應當在45個工作日內從校長或學區官員處收到對您投訴的回覆, 並將該回覆轉交給您。

如果您對投訴狀的回覆不滿意, EEP將協助您, 在校董事會( 關於課本和教師的投訴 ) 或州公共教育主管( 關於設施的投訴 ) 前代表您維權。

如果您希望由本人呈遞投訴, 請瀏覽:  
[www.decentschools.org/settlement\\_action.php](http://www.decentschools.org/settlement_action.php)